

# 新奔驰开出半小时就“受伤”，上演“罗生门”

## 双方都拿不出证据，法院运用高度盖然性原理判案

通讯员 李洁 刘振清

朱女士花了30多万元购买了一辆奔驰车。刚喜提新车，开到加油站加油时，却发现新车尾部保险杠有碰撞和修理补漆痕迹，于是把车开回去交涉。前后不过短短半个小时，车辆受损究竟是什么时间发生的，谁都说不清。

近日，温岭市法院就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作出判决。

### 案情回放

2019年9月13日，朱女士在欧龙汽车销售公司选购了一辆奔驰车，双方签订了《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车辆销售价格为30.88万元，半个月交车。

合同签订后，朱女士支付了10.6万元车款，并办理了余款的按揭贷款手续。但欧龙公司未按约交车。

经一再催促，2019年10月19日，朱女士终于提到了车。当天中午12时许，她提车后驶离，在加油站加油时，发现新车尾部保险杠有碰撞和修理补漆的痕迹，遂将车开回，并与销售人员交涉。

维修人员勘查车辆后，当即表示这辆车发生过碰撞，但对何时、如何发生碰撞等未表明态度。朱女士不能接受刚买的新车就有碰撞和修补痕迹，便将车停放在欧龙公司。

因双方就车辆何时剐蹭事宜及赔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2019年10月25日，朱女士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购车合同；欧龙公司返还购车款30.88万元；以及赔偿3倍销售款的款项计92.64万元。

庭审中，朱女士提出了鉴定申请。法院委托第三方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涉案奔驰车除后保险杠区域存在两条划痕进行手工油漆修补外，其他不存在出厂后进行过维修的情况。”结论为后保险杠曾发生过碰撞。

在第二次庭审前，朱女士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欧龙公司返还金融服务费、新车

服务费、加装部件费用以及车辆保险费用等；并将“退一赔三”改成了“退一赔二”。

### 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存在涉案车辆后保险杠油漆划痕以及后保险杠右侧漆面开裂发生的时间和原因、欧龙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欧龙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个焦点。

关于焦点一，朱女士主张车子交付后到重新开回到欧龙公司处大约用时半小时，期间还加了汽油，这么短的时间内，她不可能开车出去后发生碰撞并采取手工补漆。

欧龙公司回应说，手工补漆半小时很有可能干透，即使该手工补漆发生在交车前，但朱女士在验收车辆外观时并未提出。车辆后保险杠油漆划痕及右侧漆面开裂发生的时间不清楚，朱女士应进一步承担举证责任。

关于焦点二，朱女士认为欧龙公司未告知车辆真实情况、隐瞒事故车的事实，将有瑕疵的车辆作为新车卖给她，该行为构成欺诈。

欧龙公司则提出，公司在交付之前自身并不知道有碰撞和手工补漆，并非故意不告知朱女士，纵使碰撞发生在交付车辆前，朱女士在交付前已对车辆外观进行了检验并未提出异议，但其未在《新车交接单》上签字，应当视为车辆尚未交付。

关于焦点三，欧龙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朱女士主张欧龙公司“退一

赔二”并赔偿她为车辆已经支付的金融服务费、新车服务费、加装费、保险费、燃油费、鉴定费一切费用。

欧龙公司表示愿意退还购车款以及原告支付到被告公司的其他所有款项。

### 法院判决

在充分听取诉辩双方举证、质证后，法院认定，涉案车辆后保险杠曾发生过碰撞，产生后保险杠油漆有划痕以及后保险杠右侧漆面有开裂，并对其中两条划痕采取了手工补漆。至于发生碰撞及手工补漆的时间，现有证据既无法证明涉案车辆在移交原告前发生的碰撞，亦无法证明系在移交原告后发生碰撞，且目前第三方并不具备单独针对车辆油漆的手工修补时间予以鉴定的技术能力。但综合本案具体情况，欧龙公司在交付车辆时，朱女士虽对车辆进行了检验，但她并非汽车行业专业人员，并不一定能及时发现该痕迹，且未在《新车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结合她开回车子的时间，推定车子在交付之前就发生过碰撞并采取过手工补漆存在着高度的盖然性。

关于欧龙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法院认为，欧龙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虽未告知朱女士涉案车辆系发生过碰撞和手工补漆，但综合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内容、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意见技术分析、欧龙公司作为经销商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的主观故意及朱女士主张涉案车辆系事故车无事实依据等分析，法院认为朱女士主张的欧龙公司在销售中存在欺诈行为不成立。

对于欧龙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认为，双方一致同意的退车、退原告支付到被告公司的所有款项，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因欧龙公司在销售中不存在欺诈行为，法院不支持朱女士主张的赔偿2倍购车款的诉讼请求。

对涉案车辆经鉴定存在相应的瑕疵，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

情况的权利”的规定，欧龙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车辆销售的单位，理应负更高的注意义务及将出售车辆的所有情况如实告知义务，而欧龙公司对车辆的碰撞及漆面瑕疵事项的未充分披露行为使朱女士产生了误解，误以为所购买车辆系全新车辆，不存在任何碰撞或瑕疵。欧龙公司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购买者对此辆车的判断，欧龙公司应对疏于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负责。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朱女士与欧龙公司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欧龙公司返还朱女士购车款30.88万元及金融服务费、新车服务费、加装费13360元；欧龙公司支付朱女士赔偿款6万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应巧表示，人们常说“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有的时候，有事实，未必就能拿得出根据。比如本案的“涉案奔驰车后保险杠区域存在两条划痕和手工油漆”，双方都拿不出属于对方责任的依据。

民事案件中，在双方当事人就同一事实提出了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时，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判断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对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全案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无法充分确凿的情况下，只要一方当事人的证据能证明待证事实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上述奔驰轿车碰撞和修理补漆痕迹之争，在存在客观事实但无法查明根据的情况下，法院通过法定程序、法律手段等尽可能地接近客观事实，将高度盖然性原理运用于民事审判中，进而依据所认定的法律事实形成司法裁判，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利益。

# 红木家具里藏着18.4万颗麻古

## 耗时6年，警方斩断一条来自中缅边境的特大贩毒网络

《人民公安报》

湖北省宜都市公安局近日通报，经过6年多努力，斩断一条由中缅边境至湖北的毒品贩运通道，摧毁一个特大贩运毒品网络，缴获毒品17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目前，7人因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被移送起诉。

### 车中搜出6.6万颗麻古

2013年6月3日22时许，宜都市公安局陆城派出所民警带领巡防队员巡逻时，发现一辆云南牌照的面包车在道路上走走停停，行迹可疑。民警一路跟踪，在一路口将车拦停，对车上人员进行盘查。这一查，竟然牵出了一条贩运毒品链条。

车上人员交代，车内暗藏毒品。民警随即在面包车后厢门挡板后、两侧门挡板后及驾驶室方向盘内查获大量麻古，共6.6万颗（主要成分是冰毒，是一种加工后的冰毒片剂）。

宜都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班，在湖北、云南等地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民警掌握了一条举报线索：宜都籍男子马某伙同他人多次从云南景洪购买毒品麻古运输至湖北荆州，向他人贩卖。

### 幕后黑手浮出水面

宜都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迅速对线索进行核查，发现马某在本地一家出租车上上班，无涉毒违法犯罪前科，其妻子是云南人，马某每年会带妻儿前往云南，但期间并没有与有毒品违法犯罪前科人员接触。这给侦查民警带来了困惑，举报内容是否属实？马某究竟有无贩毒？

2015年5月，禁毒大队民警在办理一起零星贩毒案件时，一名贩毒人员供述曾在数月前向马某购买200颗麻古，线索再度指向马某。民警立即着手侦查，发现马某确有嫌疑。

2015年8月，在湖北省公安厅和宜昌市公安局的支持下，宜都市公安局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以张某为首、马某参与的



毒品犯罪团伙及贩毒网络逐渐浮出水面。民警发现该团伙以宜都市作为毒品中转和分销地，大量购进毒品麻古后进行分销贩卖，且行踪隐秘，反侦查意识强。

### 红木家具内藏毒17千克

2019年，专案组多次组织警力至中缅边境，摸清该团伙交易规律，固定前期证据。2019年8月13日，侦查人员发现王某、肖某驾车至宜都与张某、马某在某宾馆内密谋，准备筹集毒资前往云南购买毒品。接下来几日，王某、张某与马仔先后抵

达景洪市，并购买红木家具、锡皮纸、手套、透明胶带等工具，用于分装毒品。专案组民警连夜赶赴景洪密切监视。

9月2日，张某在景洪市一十字路口进行交易，将毒品放至背包内带进出租屋，对毒品进行拆分、封装，藏匿在红木家具内，准备运回湖北。

此时，在出租屋外埋伏的民警见时机成熟，破门而入，将张某等3人抓获，缴获毒品麻古18.4万颗，约17千克，扣押毒资13万元。当晚，宜都市公安局组织50余名警力，分别在云南、湖北将王某、肖某、马某等4人抓获。